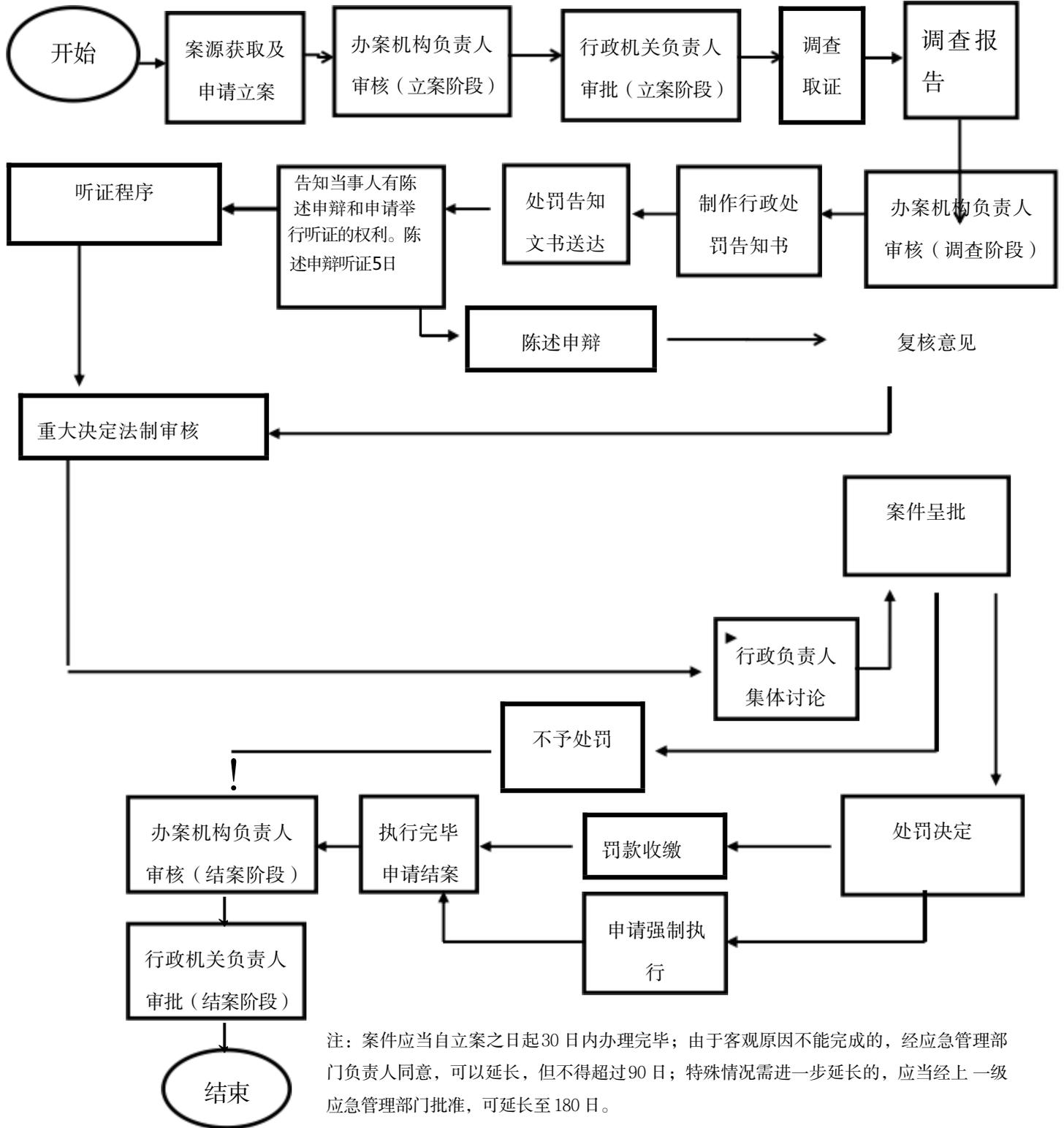


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事项流程图



注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；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，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，可以延长，但不得超过90日；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，应当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，可延长至180日。

承办机构：平邑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：0539-4333019